

德阳市知识产权局
德阳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德阳市中心支行
德阳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德阳监管分局

文件

德市知发〔2021〕7号

德阳市知识产权局等五部门 关于印发《德阳市专利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 及两个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区（市、县）知识产权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人行各区（市、县）支行，银保监各县（市）监管组、各合作银行、各合作保险（或担保）机构：

为加快推进知识产权资源和金融资源的深度融合，进一步规范开展和管理专利权质押贷款工作，持续拓展企业融资渠道，缓

解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现经市政府同意，将修改后的《德阳市专利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及风险补偿和专项补贴两个工作规程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德阳市专利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
2. 德阳市专利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规程
3. 德阳市专利权质押贷款专项补贴规程



德阳市知识产权局



德阳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德阳市中心支行



德阳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德阳监管分局

2021年5月14日



附件 1

德阳市专利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德阳市专利权质押贷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开展（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及其保证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德办发〔2015〕6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申请财政风险补偿和专项补贴的专利权质押贷款。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权质押贷款是指：

（一）专利权人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授予的有效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通过专利权质押获得银行贷款并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活动；

（二）专利权独占实施许可的被许可人在许可人（权利人）同意的情况下，通过专利权质押获得银行贷款并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银行是指注册在德阳市辖区内的，为借款人提供专利权质押贷款，并经德阳市知识产权局（下称市知识产权局）、德阳市财政局（下称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

德阳市中心支行（下称人行德阳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德阳监管分局（下称德阳银保监分局）、德阳市金融工作局（下称市金融局）确定并备案，为借款人提供专利权质押贷款的银行。

所称借款人是指向合作银行申请专利权质押贷款的企业法人。

所称合作保险（或担保）机构是指经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人行德阳中心支行、德阳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确定并备案，为借款人提供专利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或担保）的保险（或担保）机构。

第二章 借款人、合作银行、合作保险（或担保）机构的基本条件

第五条 借款人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德阳市辖区内注册、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

（二）有较为规范的财务制度，且愿意接受合作银行的财务指导和监督，相关财务指标符合授信的要求；

（三）近三年会计、纳税、银行信用、环保、知识产权等方面无不良记录，且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四）无影响借款人经营活动的民间借贷行为。

第六条 合作银行和合作保险（或担保）机构应具备以下

基本条件:

(一)具有健全的信贷管理制度,较强的贷款风险防控及处置能力;

(二)建立健全专利权质押贷款专属产品,并配合管理,积极推动使用该类专属产品,制定了符合专利权质押贷款工作规律的业务操作规程;

(三)向市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经分类会商有关部门确认后,在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人行德阳中心支行、德阳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网站上公布。

其中,合作银行应明确贷款利率条件,合作保险(或担保)机构应明确赔付条件、理赔期限(或担保义务的履行条件和期限)以及相应的计算方法。

第三章 贷款的用途和条件

第七条 借款人按照本办法获得的信贷资金只能用于技术研发、技术改造、流动资金周转等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有价证券、期货等投机经营活动。

第八条 属于专利权质押贷款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所涉及的专利须是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授予专利证书的有效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二)专利权处于法定有效期限内,并按时缴纳年费;

(三)所涉及的专利处于实质性的实施阶段,具有一定的市场潜力和良好的经济效益;

(四)贷款银行与借款人约定的专利权的质押期限不得超过该专利权有效期限到期前5年;

(五)所涉及的专利权应当合法、完整、有效且权属清晰,依法可转让,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不予办理专利权质押贷款:

(一)出质人非专利文档所记载的专利权人或者非全部专利权人;

(二)有假冒专利行为的;

(三)专利权被启动无效宣告程序的;

(四)存在专利纠纷的;

(五)专利权已质押的;

(六)其他不具备办理专利权质押贷款的情形。

第四章 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和保险(或担保)

第十条 对同一借款人单笔专利权质押贷款和组合贷款中明确属于专利权质押贷款的部分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对同一借款人每年度专利权质押贷款和组合贷款中明确属于专利权质押贷款不得超过一笔,禁止同时向多家合作银行申请专利权质押贷款。

对出质的专利权，可由借贷双方协议评估或者协议聘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独立价值评估，该评估价值可作为借贷双方参考，贷款发放原则上不得超过专利权评估价值的 70%。

第十一条 专利权质押贷款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到期后，合作银行认为符合贷款条件的可续贷，续贷视同新贷款，适用本办法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合作银行在办理专利权质押贷款业务时，按照银行贷款定价办法执行，并应为借款人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利率上浮比例不得高于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含）。

第十三条 借款人参加保证保险（或担保）的，应按照贷款发放的专利权质押贷款金额全额参加，保险（或担保）期限应与贷款期限相同。

借款人应选择一家备案的合作保险（或担保）机构。

保险（或担保）费率不得超过贷款本金的 2%。

在办理贷款业务之前，保险（或担保）费由借款人一次缴清。

第五章 贷款管理

第十四条 合作银行独立征集确定专利权质押贷款项目，自主筛选、审查、确定贷款事项；合作保险（或担保）机构独立征集确定专利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或担保）项目，自主筛选、

审查、确定保证保险（或担保）事项。

合作银行与合作保险（或担保）机构应实施全过程风险管控，根据自身要求做好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逾期催收等环节的各项工作。

第十五条 合作银行应与借款人签订相应的专利权质押合同，对质押登记的有关内容做出规定，并应按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有关规定办理质押登记。

质押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后，借贷双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按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有关规定办理质押登记变更或注销手续。

第十六条 借款人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提供虚假的申报材料；

（二）不如实上报实有民间借贷情况或对不良财务状况故意隐瞒；

（三）将所得款项用于本办法禁止使用的方向或用于归还民间借贷等；

（四）不按照合同约定还本付息；

（五）其他违背法律法规和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对于有上述行为的借款人，一经发现，合作银行应收回贷款，并向有关部门及时报送相关情况，发现有违法线索的应向司法部门举报。

第六章 风险分担

第十七条 由县级财政部门依据自身财力设立专利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资金），并纳入预算，按年度滚动使用，该项资金专用于对合作银行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发生的损失进行分担。

市财政局应会同市知识产权局、人行德阳中心支行、德阳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制定风险补偿操作规程，就风险补偿的实现程序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八条 建立专利权质押贷款项目风险的分担机制，鼓励合作银行与合作保险（或担保）机构开展合作，形成政府、银行、保险（或担保）三方风险共担机制。

（一）与保险（或担保）机构合作的，合作银行专利权质押贷款产生的逾期本金余额，包括纯专利权质押贷款以及组合贷款中明确属于专利权质押贷款的逾期本金，经认定，保险（或担保）、银行、财政采取 4:4:2 的比例进行分担。

（二）合作银行与企业直接合作的，合作银行专利权质押贷款产生的逾期本金余额，包括纯专利权质押贷款以及组合贷款中明确属于专利权质押贷款的逾期本金，经认定，银行与财政按 8:2 的比例进行分担。

对于合作银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发放贷款形成的损失财政不予补偿。

第十九条 合作保险机构风险分担金额可以以赔付率达到

一定比例为上限，该上限不得低于 180%。具体赔付率以备案为准。

上述赔付率的计算方式为： $(\text{赔付总额} / \text{专利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保费总收入}) \times 100\%$ 。其中：专利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保费总收入为：合作保险机构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期间产生的保费收入总和。

所述保费总收入即合作保险机构赔付资金池，跨行使用，不限于发生理赔的合作银行，计算起点为合作保险机构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开始的时间，累计时间不得少于从赔付的时间点前推 1 年，前推终点超过上述计算起点的，前推到上述计算起点时间。

保险(或担保)与财政分担之后的不足部分由合作银行承担。

合作担保机构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对于合作银行发放专利权质押贷款产生的本金损失，采取保险(或担保)机构先理赔(或履行担保义务)再经损失认定后财政补偿的原则，合作保险(或担保)机构应及时理赔(或履行担保义务)。

第七章 贷款损失认定

第二十一条 专利权质押贷款逾期后，合作银行应及时向借款人发出逾期催收通知书并通知合作保险(或担保)机构，合作银行和合作保险(或担保)机构应共同进行催收，并将逾期催收

通知书抄报所在地知识产权部门。

催收通知书应写明催收期。

第二十二条 催收期结束，借款人仍未偿付借款本息的，合作银行和合作保险(或担保)机构应及时启动不良贷款清收流程，并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对借款人和连带责任人进行追偿，经司法部门和人行德阳中心支行出具相关书面文书证明仍未能收回的贷款，由合作银行会同合作保险(或担保)机构报请所在地知识产权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并在官网公示7日无异议后，作为损失认定。

本金损失一经认定，风险补偿金在90天内予以支付。

上述追偿方式应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督促借款人制定还款计划，尽快收回贷款；
- (二) 依法处置贷款质押物；
- (三) 依法提起诉讼。

上述司法部门认定文书包含但不限于：

- (一) 人民法院出具的终止本次执行裁定；
- (二) 执转破认定；
- (三) 民事判决书
- (四) 其他可以确认形成损失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材料等。

损失认定的具体内容应在风险补偿操作规程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三条 经损失认定的贷款，合作银行、合作保险(或

担保)机构、县级知识产权部门应按照“账销案存”进行管理,保留追索权利,并继续开展追索,追索情况每半年报送市知识产权局,市知识产权局应及时函告市财政局、人行德阳中心支行、德阳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和有关区(市、县)知识产权部门,市财政局应及时函告有关区(市、县)财政部门。

追索回来的资金在按实际赔付风险分担比例缴入财政部门和冲抵合作银行、合作保险(或担保)机构的损失之后,再偿付贷款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其他费用。

合作保险(或担保)机构在取得追索回来的资金后,应重新核算赔付率是否达到赔付上限,重新启动理赔(或担保)程序。

经损失认定的贷款,合作银行可依法处置质押的专利权,处置所得在扣除处置费用后,按上述原则分配。

第八章 专项补贴

第二十四条 由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设立专利权质押贷款专项补贴资金,纳入预算,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县级财政部门对借款人实施贴息、贴费(保险费、专利评估费),对合作银行、合作保险(或担保)机构给予工作补贴,市级财政部门按一定比例给予县级财政补助。

对纯专利权质押贷款以及组合贷款中明确属于专利权质押贷款的,按已发放贷款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 40% 对借款人给予贴息；对保险（或担保）费、评估费按 50% 给予贴费；对合作银行、合作保险（或担保）机构各按专利权质押贷款发放额的 1% 给予工作补贴，无保险（或担保）参与的，按照专利权质押贷款发放额的 1% 给予贷款银行工作补贴。

每年每单位工作补贴累计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以上专项补贴资金，合作银行、合作保险（或担保）机构依法可用于补充专利权质押贷款工作经费和用于相关人员的工作补助或考核奖励。

该项资金的操作管理规程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知识产权局、人行德阳中心支行、德阳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另行制定。

第九章 风险控制和监督机制

第二十五条 任一合作银行出现以下情况时，该合作银行应暂停发放新专利权质押贷款，并进行整改，除续贷项目外，合作保险（或担保）机构应暂停对该合作银行提供专利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或担保）业务。

（一）专利权质押贷款逾期达到 300 万元；

（二）逾期率达到 5%。

以上情况不含已经整改完成的项目。

上述逾期率是指：专利权质押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30 天

(含)以上的未结清贷款余额占合作银行专利权质押贷款总额的比重。

整改期不得少于一个月,并将业务整改情况向市知识产权局报备。整改期自备案之日算起。

第二十六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面暂停专利权质押贷款工作,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人行德阳中心支行、德阳银保监分局和市金融局应联合发出通知,自通知之日起,所有合作银行和合作保险机构应就此项工作进行必要的整改,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在此期间,除续贷项目外,应暂停接受新业务,整改期应不少于三个月。

(一)专利权质押贷款逾期达到900万元;

(二)逾期达到三笔。

在上述部门发出通知确认整改完成,可以重新开展业务后,方可重新开展业务。

关于整改的有关要求,可结合具体工作实际由人行德阳中心支行会商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德阳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制定相应的规程或办法,予以明确。

第二十七条 合作保险(或担保)机构在赔付率达到备案上限时,合作保险(或担保)机构应及时发出通知,自通知发出之日起,除续贷项目外,合作保险(或担保)机构应暂停专利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或担保)业务,业务暂停期间,应进行整改。

并将业务暂停和整改情况及时向市知识产权局备案。

第二十八条 合作银行对于决定给予贷款的专利权质押贷款项目，应及时通报人行德阳中心支行做统计备案。

第二十九条 合作银行、合作保险（或担保）机构须对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对弄虚作假或虚报冒领贷款损失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除全额收缴风险补偿资金外，还应收回已经发放的工作补贴，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并终止合作，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管理部门。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人行德阳中心支行、德阳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第三十二条 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原《德阳市专利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废止。

在本办法施行之日前已按照原《德阳市专利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发放的贷款项目（含本办法施行前续贷的项目），继续按原办法执行完成。

附件 2

德阳市专利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规程

第一条 根据《德阳市专利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合作银行申请专利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资金。

第三条 上述风险补偿的标准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风险补偿资金的申报和审核

合作银行(申请人)对经认定的本金损失,按单位(或个人)注册的住所辖区(税收缴存地)向借款人所在地知识产权部门申请,经知识产权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和金融管理部门商议确认后,按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比例给予风险补偿。

当地知识产权部门可会同当地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发布申报指南。

第五条 贷款本金损失认定流程

(一) 发出逾期通知

逾期后,合作银行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借款人发出逾期催收通知书并通知合作保险(或担保)机构,合作银行和合作保险(或

担保)机构共同进行催收。逾期催收通知书抄送所在地知识产权部门。

(二) 启动清收流程

催收期结束,借款人仍未偿付借款本息的,合作银行和合作保险(或担保)机构应及时启动不良贷款清收流程,在风险分担后,合作银行与合作保险(或担保)机构应建立追偿机制,依法对贷款企业和连带责任人进行追偿。

对追回的金额,扣除追偿费用后,先按照各方实际承担的贷款本金损失比例进行权益分配,再偿付合作银行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其他费用。

追偿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 督促借款人制定还款计划,尽快收回贷款;
- (2) 依法处置贷款质押物;
- (3) 依法提起诉讼。

(三) 损失认定

经司法部门和人行德阳中心支行出具相关书面文书证明仍未能收回的贷款,由合作银行或合作保险(或担保)机构报请所在地知识产权部门、财政部门、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和金融管理部门审核,并公示7日无异议后,作为损失认定。

为简化工作程序,方便合作银行操作,申请由所在地知识产权部门统一受理,受理后,所在地知识产权部门应及时通报当地

财政、人民银行、银保监和金融管理部门，及时组织审核与公示。

司法部门认定文书包含但不限于：人民法院出具的终止本次执行裁定，执转破认定、民事判决书及其他可以确认形成损失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材料等。

第六条 风险补偿资金的申请和审批流程

（一）提出补偿申请

合作银行应会同合作保险（或担保）机构向借款人所在地知识产权部门、财政部门、人民银行、银保监和金融管理部门提出风险补偿申请，填写申请表（见附表）。申请由所在地知识产权部门统一受理。

合作银行与合作保险（或担保）机构应提交贷款项目审批资料和贷款项目运行的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

（二）申请的审核

所在地知识产权部门、财政部门、人民银行、银保监和金融管理部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合作银行与合作保险（或担保）机构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确定补偿金额，并联合上报当地政府批准。

（三）补偿资金的拨付

在收到当地政府批文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由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拨付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

附表

德阳市专利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申请表

申请补偿项目名称	
申请补偿项目情况说明：	
合作保险机构理赔情况说明：	
申请补偿金额、申请补偿计算方法说明：	

知识产权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人民银行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银保监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金融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注意：1. 表后请附项目审批、放款、理赔等流程涉及的证明材料；
2. 一表限于一个贷款项目

附件 3

德阳市专利权质押贷款专项补贴规程

第一条 根据《德阳市专利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专项补贴是指:经过认定的合作银行与合作保险(或担保)机构申请专利权质押贷款工作补贴和专利权质押贷款项目借款人申请贴息、贴费。

第三条 上述工作补贴和贴息、贴费的有关标准,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专项补贴申请于每年一次性受理,申请人按单位(或个人)注册的住所辖区(税收缴存地),向当地县级知识产权局申请,由县级财政负担。

当地知识产权部门可协商当地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发布申报指南。

第五条 财政资金分担及支付

市级财政依据县级财政年度实际补贴总额,按 50%对县级财政予以奖补。

市级财政奖补由县级知识产权部门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向市知识产权局进行资料申报,经市知识产权局审核后,会同市财政局向市政府申报,待市政府审核批准后,由市财政将市级奖补部

分拨付至申请人所在地县级财政。

第六条 专利权质押贷款工作补贴的申请和审批流程

(一) 合作银行应在每年 10 月 10 日-10 月 31 日期间, 向所在地知识产权局提出工作补贴申请, 填写申请表(附表一), 并同时提交新发放专利权质押贷款总额的有关证明材料。

合作保险(或担保)机构应在每年 10 月 10 日-10 月 31 日期间, 向所在地知识产权部门提出工作补贴申请, 填写申请表(附表二), 并同时提交新提供专利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或担保)的有关证明材料。

(二) 所在知识产权部门会同财政、人民银行、银保监和金融管理部门, 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申请进行审查, 并作出审查意见, 报当地政府批准。

(三) 收到当地政府批文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由当地知识产权部门将补贴款拨付合作银行与合作保险(或担保)机构指定账户。

第七条 贴息、贴费的申请和审批流程

贴息、贴费申请的受理时间为每年的 10 月 10 日-10 月 31 日。

(一) 按期足额还本付息的借款人, 可以申请贴息, 借款人应向所在地知识产权部门提出贴息申请, 填写申请表(附表三)。

使用了政府应急转贷资金偿还后由原贷款银行续贷的, 在应急转贷期间不享受贴息。

申请贴费资助的借款人，应在获得贷款后，按照上述受理时间的要求，向所在地知识产权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附表四）。

（二）所在地知识产权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对上述申请进行审查。

（三）对确定给予贴息、贴费的项目，按程序报当地政府批准后，在每年的4月30日和11月30日前由财政部门安排专项资金，由当地知识产权部门将贴息、贴费款项拨付申请人指定账户。

附表一

德阳市专利权质押贷款工作补贴申请表(银行)

申请工作补贴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新发放专利权质押贷款情况（上次补贴后新发放的贷款）		
项目名称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累计新发放贷款金额
		合计:
本次申请工作补贴金额		
各贷款项目进展情况说明:		

附件清单:

知识产权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注意: 表后请附相应证明材料

附表二

德阳市专利权质押贷款工作补贴申请表(保险)

申请工作补贴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新发放专利权质押贷款情况（上次补贴后新发放的贷款）		
项目名称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累计新发放贷款金额
		合计:
本次申请工作补贴金额		
各贷款项目保证保险情况说明:		

附件清单：

知识产权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注意：表后请附相应证明材料

附表三

德阳市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申请表

申请贴息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请贴息的专利权质押贷款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开始时间	借款金额	已付息金额
		合计:	合计:
是否足额还本付息			
申请贴息金额			
项目进展情况说明:			

附件清单：

知识产权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注意：表后请附相应证明材料

附表四

德阳市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申请表

申请贴息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请贴息的专利权质押贷款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开始时间	借款金额	已付保费	已付评估费
合计				
是否足额还本付息				
申请贴息金额				
项目进展情况说明：				

附件清单:

知识产权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注意: 表后请附相应证明材料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德阳市知识产权局

2021年5月14日印发
